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周至宏副校長（會議主席）

紀錄：王碧蓮

出席者：吳宗明委員、蘇武昌委員（林秀芬秘書代）、周濟眾委員（陳貞夙專員代）、陳牧民委員（陳姿伶組長代）、韓碧琴委員、詹富智委員（請假）、施因澤委員（黃家健副院長代）、王國禎委員（請假）、陳全木委員（黃介辰副院長代）、張照勤委員、詹永寬委員（請假）、蔡東杰委員、楊谷章委員（王行健副院長代）、王升陽委員（柳婉郁副院長代）

列席者：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陳健尉主任（黃皓瑄組長代）、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於 107 年 9 月 3 日提送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至高教評鑑中心，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獲高教評鑑中心函復核定本校評鑑機制結果為「認定」。另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至線上書審系統完成「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修正版)」及「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上傳作業。
- 二、依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待釐清問題表」、「自辦品保實施計畫審查項目」，以及因應受評單位申請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等需求，爰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2、9 條條文，並經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20 次行政會議、108 年 2 月 27 日第 4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說明會」，以利各受評單位瞭解本週期評鑑機制及相關作業，共計 168 位人員參與。
- 四、本校管理學院於 107 年 11 月通過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初次認證，經 108 年 3 月 25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院內所屬各系所得免納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範圍。
- 五、本次評鑑採 E 化作業，依自我評鑑工作項目及期程，目前評鑑相關作業進度：

項目	評鑑作業	線上繳交時間	已完成
1	各受評單位填報自評工作小組名單	108 年 3 月 22 日(五)前	✓
2	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108 年 4 月 (依各學院訂定時間)	✓
3	各受評單位填報 10-12 位訪視委員推薦名單並上傳會議紀錄	108 年 4 月 22 日(一)前	✓
4	各學院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並完成線上審查與提供意見。	108 年 5 月 20 日(一)前	✓

- 六、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 1 次(節錄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107-2 學期已辦理評鑑研習場次如下，參與人員共 390 人次。

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3 月 29 日	系所評鑑的關鍵要素與因應策略：從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的角度進行剖析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廖則竣教授	138 位
5 月 3 日	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自我評鑑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王保進教授	122 位
5 月 23 日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實務-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紋霞博士	130 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及後續處理程序，請討論。

說明：

一、審議訪視委員推薦名單：

(一)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由各受評單位填報 **10-12 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如附件 1**，提請委員審議。

(二)另因有 5 個受評單位所填報名單多於上開規定，包含中國文學系(14 位)、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15 位)、應用經濟學系(13 位)、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13 位)、分子生物學所(13 位)，超出部分是否仍列入，併請委員討論。

二、審議後續處理程序：

(一)訪視委員名單經徵詢後，如仍有不足數之委員增補方式：擬依循前一週期方式，由該學院院長依缺額的 3 倍推派人選，送至教務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二)訪視委員召集人之遴選方式：擬依循前一週期方式，由各該學院院長於確認名單中推薦三名並排序，送至教務處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三)訪視委員如因利益迴避關係、突發狀況退聘等異動情形之處理方式如下：

1、遞補時程及方式：如委員於**實地訪評 2 週前**退聘者，仍可依受評單位 10-12 位推薦名單進行徵詢（若該受評單位推薦名單已不足，則依說明二之(一)處理方式）；如委員已逾上開時程退聘者，即不再進行遞補作業。

2、未達委員人數之單位應再重新訂定實地訪評日期：依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第五案決議略以「1-2 個班制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人數為 5 位；3 個班制以上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人數為 6-7 位」，如受評單位之訪視委員因故少於三分之二，且已逾遞補時程者，則應另擇他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

(四)訪視委員之相關表件(如：邀請信件、聘書、工作手冊等)作業方式：擬參照前一週期內容及格式進行修訂，並建請同意授權教務處依實際需要調整及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各受評單位之實地訪評日期，請討論。

說明：

一、為統籌實地訪評相關作業流暢性，本週期各班制之實地訪評均安排於週間／日間進行；且以「院」為單位集中訪評安排，各受評單位以 1 天為原則。

二、經彙整各受評單位之實地訪評日期**如附件 2**，提請委員審議。

三、另受評單位實地訪評之相關表件及工作手冊，擬參照前一週期內容及格式進行修訂，並建請同意授權教務處依實際需要調整及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專項經費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專項經費補助各受評單位之分配原則：

(一)訪視委員評鑑費(含二代健保負擔款)及餐費：以上午、下午為各一時段，每時段支給 3,000 元(故每日含二代健保負擔款上限為 6,115 元)；每位訪視委員每次餐費為 80 元(故每日補助上限為 160 元)。本項經費須核實報銷，若當日訪視委員未達應聘數，擬依未足數收回評鑑費及餐費。

(二)受評單位作業費：各單位為 3 萬元，支用項目包含訪視委員交通費及住宿費(核實報支)、畢業校友出席費及雜支等與評鑑業務相關之費用(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核銷)。

二、經調查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時間為 109 年 3 月，而依本校主計室規定，當年度分配經費須於當年度動支完成，爰建議上開補助經費全數保留至 109 年度分配至各受評單位支用，且擬請各單位於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核銷，如有逾期限者之剩餘數將收回。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